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汕工信 [2023] 195号

关于印发《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(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壮大规模)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红海湾开发区、华侨管理区、汕尾高新区管委会,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: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《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(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壮大规模)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19日

关于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(支持 先进制造业企业壮大规模)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汕尾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(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壮大规模)专项资金的管理(以下简称"先进制造业壮大规模资金")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的作用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壮大规模,根据《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(汕府〔2023〕8号)、《汕尾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汕财预〔2019〕41号)、《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汕工信〔2023〕179号)等规定,结合我市先进制造业企业的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第二条 注册登记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汕尾市范围内,有健全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(或视同法人单位)、独立核算的工业制造业企业,符合本办法和本细则奖励条件的,均可享受本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奖励。
- 第三条 申请本办法奖励资金的企业须提交承诺书,承诺 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,获得本办法奖励的企业如违反 承诺,应当在限定期内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奖励资金。
-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先进制造业壮大规模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,专项用于支持我市先进制造业壮大规模的

资金。先进制造业壮大规模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科学分配、绩效导向、规范管理的原则,按照自愿申报、综合评估、部门审核、社会公示等程序实施。

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奖励标准

第五条 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壮大规模【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(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)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,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】: (一)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,一次性奖励10万元; (三)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3亿元,一次性奖励15万元; (三)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,一次性奖励20万元; (四)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,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六条 企业申请本实施细则相关奖励,按以下程序办理:

- (一)发布通知。市工信局根据本实施细则要求和资金安排情况发布申报通知或指南,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流程等事项。
- (二)提交材料。企业应按申报通知以及本实施细则的要求,向市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。

- (三)资格审查。市工信局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不予受理。资料不全的,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齐的资料。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,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
- (四)审核。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配合市工信局开展先进制造业壮大规模资金项目审查,通过资格审查的,由市工信局进行材料审核,审核通过的拟定"奖励对象、项目和金额"。
- (五)审议。市工信局将拟定的"奖励对象、项目和金额" 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提交市工信局党组会议审议批准。
- (六)公示。经审议批准的"拟奖励对象、项目和金额", 在局官方网站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- (七)资金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后,市工信局按市级资金 支出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分配审批手续,并将最终方案报 市财政局备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第四章 责任分工

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先进制造业壮大规模资金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,负责资金预算申请,制定明细分配方案、绩效目标和资金项目下达计划;按要求对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运行进行日常跟踪监督,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;负责组织先进制造业壮大规模资金项目申报、验收和评审,负责项目的公示以及项目计划下达、信息公开等工作,负责资金支出进度

和绩效自评,接受审计、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;指导各县(市、区)做好先进制造业壮大规模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编制先进制造业壮大规模资金预算,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,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。

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核验申报企业信用信息;市科技局负责核验申报企业是否属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;市统计局负责核验申报企业是否属规上制造业;市税务局负责核验申报企业营业收入信息。

第十条 县(市、区)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及时下达拨付项目资金;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。

第五章 管理监督

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,应按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财务通则》等规定进行财务处理,并按规定用途使用。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机制,对项目单位和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,重点对项目实施情况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,项目绩效情况等进行检查,加强认定类项目的跟踪督查和动态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对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,项目单位以虚报、冒领、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,须退回有关财政资金,限期退还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取消其5年

内专项资金申报资格。若涉及违法违纪的,一律依照有关规定 严肃处理。涉嫌犯罪的,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按照"谁审批、谁负责"和"谁使用、谁负责"的原则,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资金申报、审核、分配使用管理、项目验收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,将移交相关部门严肃查处,对相关责任人从严问责。

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按保密法律法规要求,应对项目申报、 入库、资金分配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,可视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2年。